德龙汇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DELONG COMPOSITE ENERGY GROUP CO., LTD

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修正案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规定，德龙汇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拟对公司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部分条款作如下修订：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，董事会由~~七~~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三分之一，且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；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，可以设副董事长一名。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	第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，董事会由**八**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三分之一，且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；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，可以设副董事长一名。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

除上述修改外，公司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。

德龙汇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七日